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永达股份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证券投资损益情况

2021 年 6 月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建重工”）在科创板上市，基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，公司参与了铁建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，取得铁建重工 95.86 万股股份。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，公司已全部处置上述股份，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为 2,243,983.15 元，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0 元，报告期损益为 112,234.81 元。

二、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以及投资流程、风险控制、资金管控等措施，规范公司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风险投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，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。公司以自有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，没有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持续跟进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，严格规避风险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三、董事会的说明与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：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理财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，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获取投资收益的一种资产管理优化行为，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。2023年，公司的证券投资理财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没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，上述产品整体未发生亏损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，并增加了短期财务收益。

2024年，公司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继续通过低风险理财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提高短期财务收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2023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严格落实内控制度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永达股份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杨皓月


张贵阳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4月25日